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本政策」)

(由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採納)

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

倘在具有可分派溢利或本公司於緊隨相關股息派付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付其到期債務，且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視情況而定))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債務水平；(iii)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的未來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iv)預計營運及盈利情況；(v)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i)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vii)整體市況；(viii)股東的利益；及(ix)董事會於相關時間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及章程細則。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概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本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有關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2.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保留其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3. 披露本政策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